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40020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迎海大厦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 楼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自资规甲字 2131036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投标人简介	<p>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是一家同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三个甲级资质的综合型设计公司，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测绘乙级、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压力管道特种专项设计资质。</p> <p>公司主要设计业务为建筑规划、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装饰设计、景观设计。</p> <p>公司现有员工410人，其中具有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为385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16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31名，高级建筑师22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17名，高级结构师26名，市政高级工程师6名，装饰高级工程师5名，景观高级工程师9名，电气注册工程师9名，电气高级工程师9名，给排水注册工程师5名，给排水高级工程师7名，暖通注册工程师6名，暖通高级工程师6名。。公司办公地点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今已先后承接的大小工程设计项目 3000 余项。</p>		
联系方式	投标员：桑林	电话：13572979350	电子邮箱： ncd-sh-cn@126.com
	地址：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邮编：200063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4 QU 0315-07 R3M

兹证明: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801-3805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仅用于项目洽谈、招投标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上一周期证书有效期:	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第三次复评审核日期:	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3日
第三次复评证书有效期:	2024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核 准: _____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3 S0 0007-08 R2M

兹证明: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801-3805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7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上一周期证书有效期: 2020年09月09日至2023年08月06日
 第二次复评审核日期: 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2日
 第二次复评证书有效期: 2023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
 变更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核 准: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3 E0 0007-08 R2M

兹证明: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801-3805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7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上一周期证书有效期: 2020年09月09日至2023年08月06日
 第二次复评审核日期: 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2日
 第二次复评证书有效期: 2023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
 变更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核 准: _____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5 EIMS 0001-10 R1M

兹证明: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801-3805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 200063)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

核 准: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 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第一次复评审核日期: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4日
 第一次复评证书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	-------	-------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025 ISM 004-10 R1

兹证明: **上海新建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801-3805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 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B/0)

注 1: 适用性声明 (SoA) 中的控制集仅用于提及在 ISMS 中选择和删减控制的相关性, 而不是用于合格评定。

核

准: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复评审核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复评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	--	--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报告书

Report



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Shi C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CCPA

审计报告

事诚会师（2023）1327 号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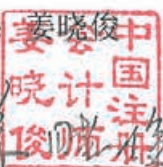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先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晓俊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 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277,528.74	15,910,762.36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96,785,347.91	69,517,569.54
应收账款	4			预收款项	36		
应收款项	5	93,125,204.35	79,993,964.27	应付职工薪酬	37		
预付款项	6	46,312.13	32,050.05	应交税费	38	587,937.02	4,898,840.51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9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润	40		
其他应收款	9	8,675,700.49	7,847,521.20	其他应付款	41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2	1,516,311.04	1,779,582.24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98,889,595.97	76,195,992.29
库存商品	13				45		
周转材料	14			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借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130,124,745.71	103,784,297.88	长期应付款	48		
非流动资产：	17			递延收益	49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长期股权投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	-	-
固定资产原价	20	5,453,042.87	4,805,104.09	负 债 合 计	52	98,889,595.97	76,195,992.29
减：累计折旧	21	3,547,251.01	2,602,630.09		53		
固定资产净值	22	1,905,791.86	2,202,47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		
在建工程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17,800,000.00	17,800,000.00
工程物资	24			资本公积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盈余公积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未分配利润	58	15,340,941.60	11,990,779.59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33,140,941.60	29,790,779.59
开发支出	28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905,791.86	2,202,474.00		63		
资 产 总 计	32	132,030,537.57	105,986,77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32,030,537.57	105,986,771.88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47,762,033.13	383,820,087.86	财务费用	24	-58,063.76	-55,365.79
其中：营业收入	2	347,762,033.13	383,820,087.86	其中：利息支出	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347,762,033.13	383,820,087.86	利息收入	26		
其他业务收入	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二、营业成本	5	347,698,230.78	381,670,372.7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其中：营业成本	6	302,253,941.98	365,379,33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63,802.35	2,149,715.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302,253,941.98	365,379,332.08	加：营业外收入	30	4,701,355.89	2,694,036.48
其他业务成本	8			其中：政府补助	31	4,701,355.89	2,694,03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2,204,749.67	1,826,963.31	减：营业外支出	32	44,200.00	367,747.60
其中：消费税	10			其中：坏账损失	33		
营业税	11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5		
资源税	13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36		
土地增值税	14			税收滞纳金	3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720,958.24	4,476,004.02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6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80,239.56	1,119,001.01
销售费用	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540,718.68	3,357,003.0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8				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9				42		
管理费用	20	43,297,602.89	14,519,443.12		43		
其中：开办费	21				44		
业务招待费	22				45		
研究费用	23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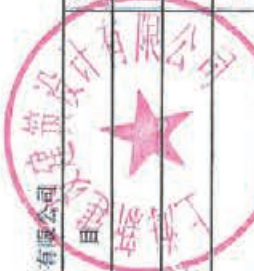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5,496,514.79	391,992,946.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647,938.78	1,266,40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517,149.53	16,088,39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47,938.78	-1,046,4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69,013,664.32	408,081,33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78,772,565.05	374,400,020.8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8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1,666,509.78	29,249,25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877,708.22	2,949,913.5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682,176.11	14,076,107.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	355,998,959.16	420,675,3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8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014,705.16	-12,593,962.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22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1,366,766.38	-12,840,3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47,938.78	1,266,40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5,910,762.36	28,751,1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7,277,528.74	15,910,762.36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集维建筑装潢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明龙，注册地址：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工程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资产均以取得或构建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及生产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包括生产成本，原材料。

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认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实物形态的资产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均按构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规定的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0%）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3.33

9、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1、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额	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07,099.80
银行存款	26,950,428.94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
合 计	27,277,528.74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理财（3个月）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81,816.72	72.36%	-
1年以上	25,743,387.63	27.64%	-
合计	93,125,204.35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昆山隆祺置业有限公司	1,874,386.00
青岛城发筑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5,570.00
上海堡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79,300.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512.13	87.48%	-
1年以上	5,800.00	12.52%	-
合计	46,312.13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谢琴欢	25,060.05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3,310.49	17.33%	-
1年以上	7,172,390.00	82.67%	-
合 计	8,675,700.49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2,39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805,104.09	647,938.78	-	5,453,042.87
其中：运输设备	2,722,306.26	-	-	2,722,306.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82,797.83	647,938.78	-	2,730,736.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2,630.09	944,620.92	-	3,547,251.01
其中：运输设备	1,461,569.85	423,767.40	-	1,885,337.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41,060.24	520,853.52	-	1,661,91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2,474.00	-	-	1,905,791.86
其中：运输设备	1,260,736.41	-	-	836,969.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1,737.59	-	-	1,068,822.85

7.应付账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96,785,347.91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上海集维建筑装潢技术有限公司	4,388,331.69
上海寰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55,600.00
甘肃旭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81,760.00



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753,544.23
增值税	-165,607.21
合 计	587,937.02

9. 其他应付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16,311.04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	538,142.00
保证金往来（中国银行兰溪路支行）	786,501.98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实收金额	比例(%)		实收金额	比例(%)
上海集维建筑装潢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7.42	-	12,000,000.00	67.42
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00	32.58	-	5,800,000.00	32.58
合计	17,800,000.00	100.00		17,800,000.00	1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90,779.59
加：本期净利润	3,540,718.68
减：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190,556.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0,941.60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762,033.13	302,253,941.98
合 计	347,762,033.13	302,253,941.98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3,297,602.89



金额较大的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7,948,519.60
设计咨询费	5,865,637.63
技术服务费	2,915,272.52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153.91
手续费	35,090.15
合 计	-58,063.76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01,355.89
合 计	4,701,355.89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000.00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40,200.00
	44,200.00

17.现金流量披露

项 目	金 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70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6,766.38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姓名 桑先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620514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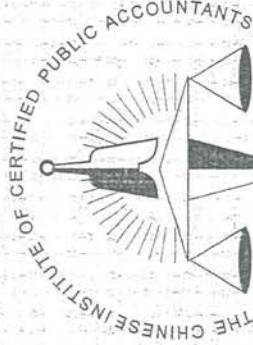
桑先智(3100002019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裴晓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1093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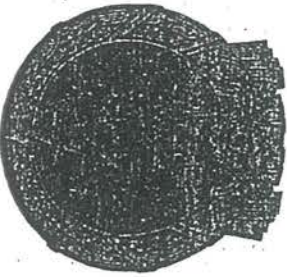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2022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4 月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桑先智

经营场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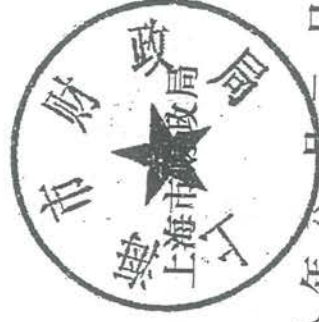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1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1451109J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708230280

名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桑先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请主动申报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3 日

SCCPA

地址：中国·上海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楼 电话：021-52550645 传真：021-62139293
Add: 6/F, LiaoYou Mansion, No. 1100, DingXi Rd, Shanghai, China (200050) / Tel: 021-52550645 / Fax: 021-62139293
Email: sccpa@mail.online.sh.cn

审计报告

事诚会师（2024）1599 号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桑先智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桑先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明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3/12/31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期未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 次	期未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070,536.60	27,277,528.74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88,385,218.29	96,785,347.91
应收账款	4			预收款项	36		
预付款项	5	94,952,017.89	93,125,204.35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6	18,802.73	46,312.13	应交税费	38	323,749.58	587,937.0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9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40		
存货	9	9,264,980.37	8,675,700.49	其他应付款	41	742,298.75	1,516,311.0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2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89,451,266.62	98,889,595.97
库存商品	12				44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借款	46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8,306,337.59	130,124,745.71	长期应付款	4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6,642,848.18	5,453,042.87	负 债 合 计	51	89,451,266.62	98,889,595.97
减：累计折旧	19	4,748,813.08	3,547,251.01		52		
固定资产净值	20	1,894,035.10	1,905,79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在建工程	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18,600,000.00	17,800,000.00
工程物资	22			资本公积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盈余公积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未分配利润	57	22,149,106.07	15,340,941.60
无形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	40,749,106.07	33,140,941.60
开发支出	26				59		
长期待摊费用	27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894,035.10	1,905,791.86		62		
	30				63		
资产总计	31	130,200,372.69	132,030,53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30,200,372.69	132,030,537.57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26,254,891.41	347,762,033.13	财务费用		24	69,888.63	-58,063.76
其中：营业收入	2	326,254,891.41	347,762,033.13	其中：利息支出		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326,254,891.41	347,762,033.13	利息收入		26	-55,010.35	-93,153.91
其他业务收入	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二、营业总成本	5	325,863,266.43	347,698,230.7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其中：营业成本	6	280,930,444.16	302,253,94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91,624.98	63,802.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280,930,444.16	302,253,941.98	加：营业外收入		30	5,175,651.05	4,701,355.89
其他业务成本	8			其中：政府补助		31	5,175,651.05	4,701,35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632,015.14	2,204,749.67	减：营业外支出		32	112,822.71	44,200.00
其中：消费税	10			其中：坏账损失		33		
营业税	11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867,203.83	1,244,407.31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5		
资源税	13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36		
土地增值税	14			税收滞纳金		37	2,822.7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5	145,380.00	71,4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5,454,453.32	4,720,958.2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6	619,431.31	888,862.36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80,239.56
销售费用	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454,453.32	3,540,718.6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8					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9					42		
管理费用	20	43,230,918.50	43,297,602.89			43		
其中：开办费	21					44		
业务招待费	22	156,693.50	211,959.60			45		
研究费用	23	18,483,228.84	17,948,519.60			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4,003,371.80	355,496,514.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89,805.31	1,647,938.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15,734.01	13,517,1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9,805.31	-1,647,9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2,619,105.81	369,013,66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91,296,947.45	278,772,565.0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8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437,218.88	21,666,509.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700,607.30	3,877,708.2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7,001,519.01	51,682,176.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	356,436,292.64	355,998,95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8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17,186.83	13,014,705.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00,00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206,992.14	11,366,76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89,805.31	647,93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7,277,528.74	15,910,76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1,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4,070,536.60	27,277,52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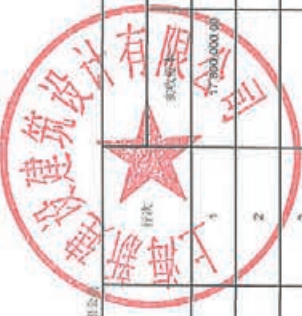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上海新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行次	股本余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7,800,000.00	-	-	33,140,841.60	-	17,800,000.00	-	-	11,890,779.59	29,790,7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1,353,711.15	-	-	-	-	-	-180,556.67	-180,556.67	
二、本年年中余额	4	17,800,000.00	-	-	33,140,841.60	-	17,800,000.00	-	-	11,890,779.59	29,690,222.92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	800,000.00	-	-	6,254,453.32	-	-	-	-	3,540,716.68	3,540,716.68	
七、利润分配	6	-	-	5,654,453.32	-	-	-	-	-	3,540,716.68	3,540,716.6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	7	800,000.00	-	-	800,000.00	-	-	-	-	-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8	800,000.00	-	-	800,000.00	-	-	-	-	-	-	
十、其他	9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0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3	-	-	-	-	-	-	-	-	-	-	
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	18,600,000.00	-	-	40,748,193.07	-	17,800,000.00	-	-	15,340,941.60	33,140,941.60	



上海新建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新建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明龙，注册地址：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工程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资产均以取得或构建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及生产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包括生产成本，原材料。

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认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实物形态的资产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均按构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规定的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0%）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3.33

9、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1、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额	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0,830.84
银行存款	23,839,705.76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
合 计	24,070,536.6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019,622.20	85.33%	-
1年以上	13,932,395.69	14.67%	-
合计	94,952,017.89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闵汇置业有限公司	6,357,670.04
北京新平琪荷供应链有限公司	5,411,683.20
上海先幻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广州宏盛利华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9,185.0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802.73	89.36%	-
1年以上	2,000.00	10.64%	-
合计	18,802.73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谢琴欢	12,802.73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4,438.37	16.02%	-
1年以上	7,780,542.00	83.98%	-
合 计	9,264,980.37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2,390.0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453,042.87	1,189,805.31	-	6,642,848.18
其中: 运输设备	2,722,306.26	1,189,805.31	-	3,912,111.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30,736.61	-	-	2,730,736.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47,251.01	1,201,562.07	-	4,748,813.08
其中: 运输设备	1,885,337.25	541,508.55	-	2,426,845.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61,913.76	660,053.52	-	2,321,96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5,791.86	-	-	1,894,035.10
其中: 运输设备	836,969.01	-	-	1,485,265.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68,822.85	-	-	408,769.33

6. 应付账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88,385,218.29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上海集维建筑装潢技术有限公司	4,288,331.69
龙游年吕广告设计工作室	3,000,000.00
上海恺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815,247.00

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23,749.58
合 计	323,749.58



8. 其他应付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2,298.75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分院	500,000.00
个人所得税	113,200.19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实收金额	比例(%)		实收金额	比例(%)
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7.42	-	12,000,000.00	64.52
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00	32.58	800,000.00	6,600,000.00	35.48
合计	17,800,000.00	100.00		18,600,000.00	1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40,941.60
加：本期净利润	5,454,453.32
减：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1,353,711.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49,106.07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254,891.41	280,930,444.16
合计	326,254,891.41	280,930,444.16

1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3,230,918.50

金额较大的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8,483,228.84
设计咨询费	4,380,911.55
技术服务费	1,369,275.31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646.35
手续费	37,148.28
汇兑损失	87,386.70
合 计	69,888.63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75,651.05
合 计	5,175,651.05

1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02,822.71
合 计	112,822.71

16.现金流量披露

项 目	金 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18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0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992.14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1451109J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708230280

名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桑先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9 日 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请主动申报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3 日



姓名 桑先智
 Full name 桑先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5-14
 Date of birth 1962-05-14
 工作单位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562051408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620514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桑先智(3100002019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21
工作单位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08197105210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26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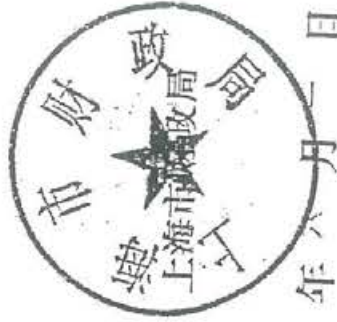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3月 18日

证书序号: 00011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桑先智

经营场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12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审计报告

事诚会师（2025）1193 号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桑先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中明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4/12/31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36,571,054.60	24,070,536.60	33 短期借款		
2 短期投资			34 应付票据		
3 应收票据	331,108.90		35 应付账款	75,069,768.38	88,385,218.29
4 应收账款	74,307,994.38	94,952,017.89	36 预收款项		
5 预付款项	18,820.11	18,802.73	37 应付职工薪酬		323,749.58
6 应收股利			38 应交税费		
7 应收利息			39 应付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9,781,606.00	9,264,980.37	40 应付利润		
9 存货			41 其他应付款	1,358,867.51	742,298.75
10 其中：原材料			42 其他流动负债		
11 在产品			43 流动负债合计	76,381,151.61	89,451,266.62
12 库存商品			44		
13 周转材料			45		
14 其他流动资产			46 非流动负债：		
15 流动资产合计	121,010,583.99	128,306,337.59	47 长期借款		
16 非流动资产：			48 长期应付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49 递延收益		
18 长期股权投资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 固定资产原价	6,642,848.18	6,642,848.18	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 减：累计折旧	5,659,543.84	4,748,813.08	52 负债合计	76,381,151.61	89,451,266.62
21 固定资产净值	983,304.34	1,894,035.10	53		
22 在建工程			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 工程物资			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8,600,000.00
24 固定资产清理			56 资本公积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 盈余公积		
26 无形资产			58 未分配利润	25,612,736.72	22,149,106.07
27 开发支出			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12,736.72	40,749,106.07
28 长期待摊费用			60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304.34	1,894,035.10	62		
31 资产总计	121,993,888.33	130,200,372.69	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993,888.33	130,200,372.69
32			64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91,399,290.63	326,254,891.41	财务费用		24	-134,597.87	69,888.63
其中：营业收入	2	291,399,290.63	326,254,891.41	其中：利息支出		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291,399,290.63	326,254,891.41	利息收入		26	-170,002.59	-55,010.35
其他业务收入	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二、营业总成本	5	291,235,938.35	325,863,266.4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其中：营业成本	6	260,428,149.95	280,930,44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163,352.28	391,624.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260,428,149.95	280,930,444.16	加：营业外收入		30	3,372,795.67	5,175,651.05
其他业务成本	8			其中：政府补助		31	3,372,795.67	5,175,65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338,234.94	1,632,015.14	减：营业外支出		32	57,250.43	112,822.71
其中：消费税	10			其中：坏账损失		33		
营业税	11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717,590.38	867,203.83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5		
资源税	13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36		
土地增值税	14			税收滞纳金		37	15,250.43	2,822.7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5	108,080.00	145,3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478,897.52	5,454,453.32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6	512,564.56	619,431.31	减：所得税费用		39		
销售费用	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478,897.52	5,454,453.32
其中：商品维修费	18					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9					42		
管理费用	20	29,604,151.33	43,230,918.50			43		
其中：开办费	21					44		
业务招待费	22	596,336.46	156,693.50			45		
研究费用	23	11,890,941.79	18,483,228.84			46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9,195,650.42	344,003,371.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1,189,80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17,465.49	8,615,7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189,8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32,513,115.91	352,619,10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77,435,212.24	291,296,947.4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400,000.00	8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9,167,313.09	24,437,218.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26,432.68	3,700,607.3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383,639.90	37,001,519.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	321,412,597.91	356,436,29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400,000.00	8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100,518.00	-3,817,186.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400,000.00	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1,0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2,500,518.00	-3,206,99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89,80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4,070,536.60	27,277,52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36,571,054.60	24,070,536.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本 年 全 额				上 年 全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00,000.00	-	-	22,149,106.07	40,749,106.07	17,800,000.00	-	-	15,340,941.60	29,790,7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66.87					1,353,711.15	1,353,711.1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600,000.00	-	-	22,133,839.20	40,749,106.07	17,800,000.00	-	-	16,694,652.75	31,144,49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	-	3,478,897.52	4,878,897.52	800,000.00	-	-	5,454,453.32	6,254,453.32
(一)净利润				3,478,897.52	3,478,897.52				5,454,453.32	5,454,45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	-	-	1,400,000.00	800,000.00	-	-	-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	-	-	-	1,400,000.00	800,000.00	-	-	-	800,000.00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在上交的利润										
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25,612,736.72	45,612,736.72	18,600,000.00	-	-	22,149,106.07	40,749,106.07

上海新建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新建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明龙，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资产均以取得或构建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及生产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包括生产成本，原材料。

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认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实物形态的资产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均按构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规定的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0%）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3.33

9、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1、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额	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39,292.63
银行存款	36,311,761.97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
合 计	36,571,054.60

2. 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期末数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331,108.90
合 计	331,108.90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569,957.86	51.91%	-
1年以上	35,738,036.52	48.09%	-
合计	74,307,994.38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闵汇置业有限公司	4,407,670.0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200,000.00
昆山隆祺置业有限公司	1,874,386.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820.11	89.37%	-
1年以上	2,000.00	10.63%	-
合 计	18,820.11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谢琴欢	16,820.11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1,000.00	7.98%	-
1年以上	9,000,606.00	92.02%	-
合 计	9,781,606.00	100.00%	-

(2)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2,390.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642,848.18	-	-	6,642,848.18
其中：运输设备	3,912,111.57	-	-	3,912,111.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30,736.61	-	-	2,730,736.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48,813.08	910,730.76	-	5,659,543.84
其中：运输设备	2,426,845.80	706,346.16	-	3,133,191.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1,967.28	204,384.60	-	2,526,351.8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4,035.10	-	-	983,304.34
其中：运输设备	1,485,265.77	-	-	778,919.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8,769.33	-	-	204,384.73

7. 应付账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75,069,768.38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4,288,331.69
上海恺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815,247.00
甘肃旭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14,485.00

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7,484.28
合 计	-47,484.28

9. 其他应付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8,867.51

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分院)	500,000.00
上海来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实收金额	比例(%)		实收金额	比例(%)
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4.52	-	12,000,000.00	60.00
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0	35.48	1,400,000.00	8,000,000.00	40.00
合计	18,600,000.00	100.00	1,4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49,106.07
加：本期净利润	3,478,897.52
加：其他（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266.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12,736.72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399,290.63	260,428,149.95
合 计	291,399,290.63	260,428,149.95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604,151.33

金额较大的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890,941.79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0,002.59
手续费	35,404.72
合 计	-134,597.87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72,795.67
合 计	3,372,795.67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2,000.00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5,250.43
合 计	57,250.43

17. 现金流量披露

项 目	金 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5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0,518.00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1451109J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708230280

名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桑先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9 日 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请主动申报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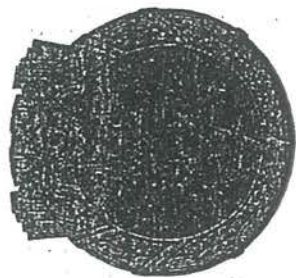


2017年 08月 23 日

证书序号: 00011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桑先智

经 营 场 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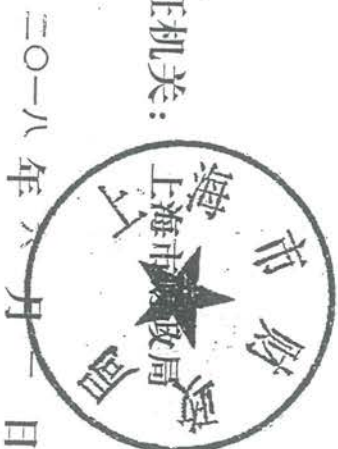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12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桑先智
 Full name: 桑先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5-14
 Date of birth: 1962-05-14
 工作单位: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562051408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620514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桑先智(3100002019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新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01028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912605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新注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03月 13日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6965190.48 元	13591153.05 元	11227196.82 元
总纳税额	41,783,540.35 元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7758612976483935

23 (0403) 31证明6282246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4-03

纳税人名称: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76302633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6-17	¥ -38.57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6-17	¥ -5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6-17	¥ -134.98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6-17	¥ -1928.24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12-31	2023-01-17	¥ 1180239.56	手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12-31	2023-01-05	¥ 122000	写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12-14	¥ 419601.16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12-14	¥ 979069.41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12-14	¥ 279734.12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12-14	¥ 13986705.8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零肆角捌分

¥ 16965190.48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4707341859407984

23 (1220) 31证明639932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20

纳税人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763026333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15	¥ 35948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15	¥ 838794.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15	¥ 239655.45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15	¥ 11982771.77	
印花稅	2023-01-01至2023-09-30	2023-10-17	¥ 87900	手
车辆购置税	2023-07-14至2023-07-14	2023-07-17	¥ 82548.67	写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 13591153.05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3)31 证明 000075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2-13
纳税人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763026333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0-11	¥992754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0-11	¥694927.91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3	¥10835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0-11	¥297826.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0-11	¥198550.8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贰分 ¥11227196.8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本项目总用地约 5.81 公顷。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包括: 园林小品及配套设施、绿化、景观道路、景墙装饰、主次入口景观、机/非机动车出入口及顶棚、围墙、绿植、电气、公共设施、功能分区景观、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位美化、人防口部、配套用房美化、地上部分标识标牌等	97.5	2023 年 4 月 6 号	
2	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本项目用地红线内景观设计面积(除去建筑覆盖面积)约 45909.07 平方米。包括用地红线内(除展示区)除建筑外的所有户外空间、空中景观连廊等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概念方案、深化方案、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各阶段设计估算、概算, 配合绿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110.181768	2023 年 7 月 5 日	
3	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景观设计	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景观设计: 含室内外、下沉庭院、屋面、项目北侧河流至红线范围。设计面积: 20750 m ²	83	2024 年 3 月 9 号	
4					

正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2023-6-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发包人：连云港高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高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港城大道北、花果山大道东侧
- 3、总建筑面积：本项目总用地约 5.81 公顷
- 4、投资估算：约 311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包括：园林小品及配套设施、绿化、景观道路、景墙装饰、主次入口景观、机/非机动车出入口及顶棚、围墙、绿植、电气、公共设施、功能分区景观、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位美化、人防口部、配套用房美化、地上部分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元，含税，税率 6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付修权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

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高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连云港高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320700689152222U

913101076302633311

地 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邮政编码：222000

邮政编码：200063

电 话： 0518-80328932

电 话： 021-64645485

传 真： /

传 真： 021-6464548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

账 号： 11280188000041809

账 号： 436475231650

时 间： 2013 年 4 月 6 日

时 间： 2013 年 4 月 6 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XDZY-BTLS-SJ-2023-06-0006

2023-3-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景观设计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北投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51 号

3.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5355.24 平方米，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17.07%，绿地率 35.04%，本项目用地红线内景观设计面积（除去建筑覆盖面积）约 45909.07 平方米。

4.建筑功能：/。

5.本园林景观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 万元。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45909.07 m²，景观设计限额为 650 元/m²。

二、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景观绿化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概念+深化)	初步(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		
北投领上	约 45909.07 m ²	√	√	√	24	1101817.68
说明	需要设计的景观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建筑基底面积。 备注：（1）所用的指标为已报审通过的总平规划平面图及单体方案指标；（2）景观面积最终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面积计算规则遵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南宁市城市绿化工程绿地面积计算若干固定（2020年修订）》；（3）具体面积需要双方共同核算确认。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以设计文件提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设计时间以发包人审批的设计进

度表为准，设计期限为 90 天。建设期配合服务至室外园林景观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24 元/m²，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22.64 元/m²，税率为 6%，暂定面积为 45909.07 m²，设计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101,817.68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除税价为人民币 1039450.64 元，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 62367.04 元，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进行结算。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及优化、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初步（扩初）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各期工程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文具费、制图材料费、出图费（含彩图、蓝图）、业务报酬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但国家税务部门对税率调整除外（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率、固定单价及合同价格随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2.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内（除展示区）除建筑外的所有户外空间、空中景观连廊等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概念方案、深化方案、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各阶段设计估算、概算，配合绿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将绿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落实到施工图中，提供项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报审版景观全专业施工图，项目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备案图等设计成果等；高度 3 米以上的景观挡土墙、单跨 6 米以上或总跨 8 米以上的车行桥梁的结构设计、跨度 10 米以上的钢结构设计等内容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景观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及设计调整；以及配合完成项目绿化工程设计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设计代表：梁琨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屈法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北投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MA5PHQXJ8H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630263331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MA5PHQXJ8H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7630263331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51 号

3801-3805 室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771-2827600

电话：021-6888887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青秀支行

账号：6310 0078 8018 0000 0330

时间：2023年7月5日

传真：021-68888870

电子信箱：zhenghuaming@csncd.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

账号：436475231650

时间：2023年7月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署名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方具有设计人为本项目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等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可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发包人可在所进行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宣传中（如在各种媒体上所做的广告、户外展示、印刷的楼书及各种宣传材料），以及项目现场适当的地方，标明项目的“园林景观设计由（设计人）完成”等字样。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设计人所有对外涉及与发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地块组团名称的宣传内容（包括“北投产城”、“北投领上”、等字样），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意，并在发包人处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否则，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通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技术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红梅；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07638911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华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1-6888887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zhenghuaming@csncd.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发包人与设计人对签署本合同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或终止或履行完毕，各方均有义务保密。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所有涉及到合作项目的人员及双方由于其他原因了解或知道合作项目信息的一切人员。保密期限为至本项目完工后 2 年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设计代表

发包人设计代表：

姓 名：梁琨华；

身份证号： / ；

职 务： 董事长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设计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设计质量、工期、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由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办理中间交验手续；协调各项有关事宜，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需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施工配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完成的相关设计及配合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居法扬；

执业资格及等级：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2) 1113101；

联系电话：021-68888870；

电子信箱：zhenghuaming@csncd.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另行通知。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需应满足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由设计人另报发包人审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另行通知。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及优化、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初步（扩初）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各期工程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文具费、制图材料费、出图费（含彩图、蓝图）、业务报酬费、差旅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服务的所有成本、利润、措施、风险、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施工配合费用等。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暂按总设计费的 5% 支付。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发包人下达设计开工通知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定金。

10.4 进度款支付

10.4.3 支付及涉税约定

10.4.3.1 设计人在结算支付前必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符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设计人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税率为 6 %。

10.4.3.2 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名，视为设计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10.4.3.3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结算支付通知后的15天内开出当期结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发包人不能用于抵扣进项税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0.4.3.4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停止支付。

10.4.3.5 设计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设计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设计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设计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拒绝接收；设计人无法开具发票的，设计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4.3.6 设计人收款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设计人随意改变账户，发包人将拒付结算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0.4.3.7 因设计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设计人承担。

10.4.3.8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中。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中拥有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交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项目所涉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的著作权归设计人所有，上述文件及图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财产权及经济收益权等归发包人所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上述文件及图纸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及经济收益权归发包人所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第一次付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移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追索其他赔偿。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的轻重在设计费中自行决定进行扣除 1~10 万元违约金/次。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七条及附件 3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咨询服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一，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按照设计人实际交付的文件给予结算或不予支付设计人相关费用。但无论发包人是否予以实际结算，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因延迟交付产生的全部经济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或施工图无法通过审批的，设计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开发进度滞后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的各项经济损失。

18.2 发包人在施工阶段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否则，发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2%扣除设计人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驻场时长每次不超过 4 天，超过 4 天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计算。

1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景观效果表现，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有义务予以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加工订货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8.5 设计人需制定良好合理的项目管理机制和项目实施计划等方案，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该项目涉及到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指导等服务内容。

18.6 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成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后续设计工作。若发包人因此终止项目后续设计工作并终止本设计合同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并不给予设计人任何的额外赔偿或补偿。

1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8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设计报批报审工作。

18.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18.10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项目进行分期开发建设的话，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应按发包人要求分别提交项目分期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等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设计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

18.1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设计人应调换相应资历人员。如仍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情况的，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13 设计人需提供至少两个符合项目特点、风格定位的设计方案备选。

18.1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要求修改，并按下列标准提交变更文件：

(1) 一般性变更、修改(指涉及变更不超 100 平方或图纸数量不超 3 张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在一天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

(2) 复杂变更、修改(指涉及变更不超 500 平方或图纸数量不超 20 张的重要调整)，设计人应在两天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

(3) 重大或特别复杂的体系性变更、修改(指涉及整体方案变更或图纸数量超 20 张的重要调整)，设计人应在 3 天内出具处理方案，并按双方协商时间出具正式变更文件。

如涉及修改设计费用，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在发包人没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下，设计人不得以修改设计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拒绝履行设计变更工作。未按上述时限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1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修改的，设计人在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费用预算，含：修改工作量及计算依据，且计费单价不能超过合同单价。

(1) 修改费用预算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 修改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 30%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3) 修改设计费累计未超过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 30%（含 30%）的，设计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4) 修改设计费预算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 30%，而实际结算时未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 30%，则设计人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已收取的，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次付款中直

接扣回或追偿。

前文所述发包人原因指：

- (1)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
- (2) 因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的。
- (3)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成果需调整而要求设计人修改的。
- (4)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成果需优化而要求设计人修改的除外。

设计人要求增加的设计费用过高而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负责其它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及效果，设计人已完成设计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设计费。

18.16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现金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书面申请退还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一次退还剩余履约担保金额（若提交履约保函的，则退回履约保函原件）。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总则

参照建设部颁发实施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要求 06SJ805》的内容要求，此景观设计深度要求，以保证设计质量。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规定。

二、深度要求

本项目景观设计分为：方案（概念+深化）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设计阶段，现就上述三个阶段的设计深度做出具体要求：

2.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及图纸，其内容达到以下要求：

- 1) 满足编制初步（扩初）设计文件的需要。
- 2) 据以编制工程估算。
- 3) 提供申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必要文件。
- 4) 方案须充分符合项目定位及场地特点，设计理念策略领先市场，设计效果符合业主需求并具有强落地性。
- 5) 方案需满足项目所在区域报建/规划指标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地面车位、绿地率、海绵城市等）且布局合理。成果内包含相应指标布局、策略及指标计算等。
- 6) 方案应满足项目全专业交圈要求，并对设置于园林范围内的消防通道/登高面、设备、采光井、通风口、人防出入口等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优化提资，并完成相应专项设计。
- 7) 满足设计限额，并提供方案成本测算清单。

2.2 初步（扩初）设计

初步（扩初）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及图纸，其内容达到以下要求：

- 1) 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 2) 解决各专业的技术要求，协调与相关专业之间的关系。
- 3) 能据以编制工程概算。
- 4) 提供申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必要文件。
- 5) 图纸需能还原方案设计效果
- 6) 材料/植物品种的选择需满足合理性、经济性。

2.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及图纸，其内容达到以下要求：

- 1) 满足施工安装及植物种植需要，并还原设计方案效果。
- 2) 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需要。
- 3) 能据以编制工程预算。
- 4) 需提供设计内容包含材料样板及具体选型要求。
- 5) 植物设计需配合进行返模确认，关键节点设计需提供植物设计立面图。
- 6) 图纸需与项目全专业交圈，并在相应图纸上表达清晰、完整。
- 7) 图纸设计应满足使用安全要求。

三、具体内容

3.1 方案设计

- (1) 设计要点、景观主题、文字说明。
- (2) 投资估算表。
- (3) 彩色总平面图。
- (4) 鸟瞰效果图及重要节点（含小区主、次入口、地下车行出入口的顶盖、商业街（不限））效果图。
- (5) 设计分析图（包括：功能分析图；场地优劣势分析；种植分析图；道路交通分析图；停车方式分析图；空间设计分析图；主要饰面材料分析；商业街放大平面图；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图、绿地率核算图等）
- (6) 设计意向图。
- (7) 景观总体布置图。
- (8) 主要乔、灌木布置图。
- (9) 景观建筑及小品单体造型设计或意向图。
- (10) 详细的景观场地布置图及竖向设计图。
- (11) 详细的绿化设计布置图及苗木清单。
- (12) 景观建筑及小品单体的外型尺寸和主要材料样板。
- (13) 场地铺装形式及材料样板。
- (14) 环境照明布点及灯具选型。
- (15) 配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单位。
- (16) 备注说明：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提供以上方案成果外，还应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确认方案对应的效果图模型。
- (17) 根据景观需要进行结构设计 ≤ 3 米的景观挡土墙设计。

3.2 初步（扩初）设计阶段

- (1) 整体的设计说明及总平面图（包括总平面定位图，竖向图，铺装图，室外陈设图等）各景观组团放大平面效果图和鸟瞰效果。

- (2) 硬质景观的装饰设计图及铺装大样图。
- (3) 小区出入口、围墙，廊架示意图，停车位、地下车库出入口详图。
- (4) 景观小品及室外家具布置图，种植池及节点图。
- (5) 各景观建筑、水体的局部大样图（含：平、立、剖面图，要标明尺寸和周边的位置关系）。
- (6) 灯具配置图、水景配置图、绿化配置图和苗木表等。
- (7) 主要景点细部及纵、横大剖面图。
- (8) 总体的竖向设计、架空层（如有要求）景观效果图等。
- (9) 在海绵专项设计单位方案基础上，按照海绵专项设计要求落实配合。
- (10) 备注说明：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展开深化。
- (11) 图纸深度达到第三方编制工程概算书深度。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 (2) 总平面图：（包括各专业总图、综合管网、小区主入口等）：绿化总平面图应补充绿化面积计算图及统计表、绿地面积计算统计图表、海绵城市绿地和铺装面积计算统计图表；体现各类型的绿地面积、覆土深度、折算系数、总用地面积、绿地率等指标；海绵城市施工图及苗木表；
- (3) 土建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放线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铺装索引及施工图、水体施工图等。
- (4) 绿化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苗木定位图、苗木种植施工图、苗木清单等。
- (5) 景观建筑及小品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景观索引图、景观建筑或小品单体结构施工图等。
- (6) 水系统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绿化灌溉及水景系统给排水总平面图、水景系统原理图、各类阀井施工图、材料清单等。
- (7) 电系统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灯具布点及布线总平面图、各类接线及控制系统图、各类电井或电缆沟施工图、材料清单等。
- (8) 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的措施，满足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设计指导意见的要求。
- (9) 索引详图等。
- (10) 备注说明：施工图设计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展开深化。
- (11) 工程设计预算清单。

3.4 其他要求

各阶段图纸总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设计编号、设计阶段、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盖章），及编制年月，未尽之处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规范执行。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委托书	各 1	合同签订后个 工作日
2	相关资料及文件	各 1	合同签订后个 工作日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概念设计文件	2	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全部资料后 20 天内	提供符合项目定位及效果需求的概念方案成果
2	深化方案设计	8	发包人确认概念设计方案后 20 天内	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3	初步（扩初）设计	2	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 15 天内	供初步评审
4	各期施工图设计	12	发包人下指令开展施工图设计后 30 天内	供工程施工
5	工程设计预算清单	2	各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天内	供初步评审、施工招投标

特别约定:

1.上为标准设计周期，最终以满足项目开发节点为准。由设计人提交出图进度计划，具体提交日期经发包人批准。

2.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1 方案设计图纸包括：

(1) 设计要点、景观主题、文字说明。

(2) 投资估算表。

(3) 彩色总平面图。

(4) 鸟瞰效果图及重要节点（含小区主、次入口、地下车行出入口的顶盖、商业街（不限））效果图。

(5) 设计分析图（包括：功能分析图；种植分析图；道路交通分析图；停车方式分析图；空间设计分析图；主要饰面材料分析；商业街放大平面图；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图、绿地率核算图等）

(6) 设计意向图。

(7) 景观总体布置图。

(8) 主要乔、灌木布置图。

(9) 景观建筑及小品单体造型设计或意向图。

(10) 详细的景观场地布置图及竖向设计图。

(11) 详细的绿化设计布置图及苗木清单。

(12) 景观建筑及小品单体的外型尺寸和主要材料样板。

(13) 场地铺装形式及材料样板。

(14) 环境照明布点及灯具选型。

(15) 配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单位。

(16) 备注说明：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提供以上方案成果外，还应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确认方案对应的效果图模型。

(17) 根据景观需要进行结构设计 ≤ 3 米的景观挡土墙设计。

4.2 初步（扩初）设计图纸包括：

(1) 整体的设计说明及总平面图（包括总平面定位图，竖向图，铺装图，室外陈设图等）各景观组团放大平面效果图和鸟瞰效果。

(2) 硬质景观的装饰设计图及铺装大样图。

(3) 小区出入口、围墙，廊架示意图，停车位、地下车库出入口详图。

(4) 景观小品及室外家具布置图，种植池及节点图。

(5) 各景观建筑、水体的局部大样图（含：平、立、剖面图，要标明尺寸和周边的位置关系）。

(6) 灯具配置图、水景配置图、绿化配置图和苗木表等。

(7) 主要景点细部及纵、横大剖面图。

(8) 总体的竖向设计、架空层（如有要求）景观效果图等。

(9) 在海绵专项设计单位方案基础上，按照海绵专项设计要求落实配合。

(10) 备注说明：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展开深化。

(11) 图纸深度达到第三方编制工程概算书深度。

4.3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

(1) 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2) 总平面图：（包括各专业总图、综合管网、小区主入口等）：绿化总平面图应补充绿化面积计算图及统计表、绿地面积计算统计图表、海绵城市绿地和铺装面积计算统计图表；体现各类型的绿地面积、覆土深度、折算系数、总用地面积、绿地率等指标；提供屋顶绿化面积计算图及计算表，屋顶绿化种植施工图及苗木表、屋顶绿化大样图；海绵城市施工图及苗木表；

(3) 土建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放线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铺装索引及施工图、水体施工图等。

(4) 绿化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苗木定位图、苗木种植施工图、苗木清单等。

(5) 景观建筑及小品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景观索引图、景观建筑或小品单

体结构施工图等。

(6) 水系统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绿化灌溉及水景系统给排水总平面图、水景系统原理图、各类阀井施工图、材料清单等。

(7) 电系统施工图分册：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灯具布点及布线总平面图、各类接线及控制系统图、各类电井或电缆沟施工图、材料清单等。

(8) 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的措施，满足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设计指导意见的要求。

(9) 索引详图等。

(10) 备注说明：施工图设计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展开深化。

4.4 其他要求

各阶段图纸总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设计编号、设计阶段、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盖章），及编制年月，未尽之处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规范执行。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郑华明	副总经理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其他人员	陈琦	合同部主管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居法扬	项目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1、黄岩区雅林地块住宅小区(玖玺府)景观及绿化工程 2、扬州 G232G23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3、临述水榭丽都小区总体绿化方案及一期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4、坤合·盘龙云海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副负责人	张玥	项目副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1、青浦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白鹤镇渡口路整治工程 2、龙港市云岩第一、二社区恒丰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园建专业负责人	严惠仙	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2、扬州 G232G23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3、临述水榭丽都小区总体绿化方案及一期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4、坤合·盘龙云海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晖	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	1、扬州 G232G23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2、临述水榭丽都小区总体绿化方案及一期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3、坤合·盘龙云海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史保战	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1、黄岩区雅林地块住宅小区(玖玺府)景观及绿化工程 2、扬州 G232G23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3、临述水榭丽都小区总体绿化方案及一期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春燕	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1、黄岩区雅林地块住宅小区(玖玺府)景观及绿化工程 2、扬州 G232G23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3、临述水榭丽都小区总体绿化方案及一期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绿化专业负责人	刘旸	专业负责人	园林与绿化高级工程师	1、黄岩区雅林地块住宅小区(玖玺府)景观及绿化工程 2、扬州 G232G23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3、临述水榭丽都小区总体绿化方案及一期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4、坤合·盘龙云海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资料联系人	陈琦	资料联系人	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	闵行区吴泾社区 01 单元 (MHPO-0701) A4 街坊地块高支架拆除及管线搬迁项目七夕公园 (一期)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由设计人另报发包人审批)

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景观设计计划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启动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内容	所需资源	周期(天)	备注		
北投领上	1	2023.05.26	2023.06.16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在开始工作前要求以下资料: 1. 提供与设计范围相关的完全 CAD 地形勘测底图、2. 提供重要的气候、用地限制, 防洪范围等方面的基本条件、3. 提供基本开发项目意向、4. 提供相关的规划及建筑规范及标准、5. 提供用地范围内的城市管线勘测图、6. 提供地域内已经批准的建筑物或发展项目的 CAD 图纸、7. 景观设计任务书等	20	含勘察、答疑时间		
	2	2023.07.06	2023.07.26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0	方案汇报, 确定方案		
	3	2023.07.26	2023.08.10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15	含过程稿		
	4	2023.08.10	2023.08.25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15	初稿		
	5	2023.08.25	2023.09.09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15	满足成本定额及招标文件要求		
	6	2023.09.10	2023.09.10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5			

注:

- 1、技术方案启动及完成时间以发/开标时间为准;
- 2、其他时间节点, 最终以结合项目开发进度铺排时间为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4 元/m², 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22.64 元/m², 税率为 6 %, 暂定设计面积 45909.07 m², 设计费含税价约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 (¥1,101,817.68), 除税价约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1039450.64),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零肆分 (¥62367.04), 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进行结算, 费用构成如下: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合同单价不因设计周期、实际建筑面积的变更、设计的优化(深化)及变更等任何原因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设计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分期开发, 分期出图。

序号	设计阶段	付费时间	支付当期设计费%	设计费(万元)
1	定金	本合同签订, 发包人下达设计开工通知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 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定金。	5%	5.509088
2	方案设计	全部深化设计文本正式文本(含电子版)交付发包人, 经发包人确认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 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33.054530
3	扩初设计	收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后, 设计人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全部的扩初设计成果, 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22.036354
	施工图设计完善	收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后, 设计人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全部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22.036354
4	施工配合	现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关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设计园林面积的合同价款的 15%	15%	16.527265
5	竣工验收	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后并提供相关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设计费。设计费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进行计算。	剩余合同金额	结算款

合计		达到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备注	①定金阶段的当期设计费的计算以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合同单价（中标单价）计算，待设计方案正式文本确认后，定金阶段的当期设计费按照设计方案正式文本的设计面积×合同单价（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②方案设计阶段的当期设计费的计算以设计方案正式文本的设计面积×合同单价（中标单价）计算； ③其余阶段的当期设计费的的计算以当期设计面积×合同单价（中标单价）计算。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人支付的款项，只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到设计人名称的银行账户，不对其内部独立单位直接支付。发包人不接受向设计人以外的任何个人、分支机构或第三人支付，同时不接受设计人的委托支付。

2.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项前，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支付申请。若设计人不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4.设计费支付比例与设计阶段相对应。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一、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二、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费。
- 三、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修改，修改费双方另行协商。

2024-3-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A928-1-JZFB-001

委托方(甲方):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上海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委托方（甲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景观设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1.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设计面积	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元) 含 税	设计费 (元) 不含 税	设计费 (元) 税额
1	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景观设计：含室外、下沉庭院、屋面、项目北侧河流至红线范围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750	40	¥830,000	¥783,018.87	¥46,981.13

设计费含税总价（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说明：1、本工程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合同，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2、景观绿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种道路、铺装、围墙、道闸、警卫室、强电、水景、绿化、景观亮化、景观给排水管网设计、景观小品、休闲活动空间、景观构建筑物等；项目北侧用地红线至现状河流区域内的景观设计（面积不超过 2800 平米）；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建筑设计全套施工图（建筑总图、标高、首层平面、建筑立面、综合管网等）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电子文档
---	------------------------------------	---	------------	------

第四条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详见下表（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表）：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交付形式	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
设计启动会	信息互通：在设计正是开展前，双方组织设计启动沟通会，旨在将业主方对整个项目的定位、预期和各种现场情况、设计禁忌、领导喜好、时间进度计划等向设计方进行传达，以达到帮助设计方深入理解业主方意图，使设计方尽快进入设计角色，在后续设计中不至出现方向性的偏差。	线上或线下会议	形成会议纪要
概念方案设计	二维定调：重点解决设计概念发展方向、设计风格/调性、空间、动线（车行/人行/非机动车/货车/访客等的进出方式）、植物设计发展方向；同时提出对设计总体造价的相关探讨（在探讨过程中，决定工程造价的发展方向）	设计文本 电子文件 1份	合同签订后 <u>15</u> 个日历日；

<p>方案设计</p>	<p>三维定性：从二维概念平面演化成三维方案空间。在业主认可的概念平面方案基础上，将各个区域平面进行立体化设计，发展出各空间节点的具象化效果图。</p> <p>并提出设计相应方案的造价估算，供业主方参考，决定造价估算标准。</p>	<p>设计文本 电子文件 1份</p>	<p>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概念设计并收到概念方案设计费后 <u>30</u> 个 日历日；</p>
<p>方案深化设计</p>	<p>深化定形：在业主方认可的方案效果图基础上，对各空间进行深化设计，明确尺寸、标高、色系、材料、交接关系等，做好进入施工图前的准备工作。</p>	<p>设计文本 电子文件 1份</p>	<p>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方案设计并收到方案设计费后 <u>20</u> 个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p>	<p>总平面图、分区图、定位图、高程图、详图索引图、景观给排水图、景观灯具布置图、各种构筑物之平、立面详图，水景详图、铺地/台阶详图，道牙/花槽/坐墙详图，道路结构详图，绿化空间设计，植物组合意向图。</p>	<p>蓝图 8 套</p>	<p>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并收到方案深化设计费用后 <u>40</u> 个日历日。</p>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83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783,018.87 元人民币，增值税额 46,981.13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 0%	¥332,000	方案深化设计经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 0%	¥332,000	施工图设计经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124,500	园林工程招标完成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5%	¥41,500	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5MA1K3P3P5Q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021-64853570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 44947356530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或因提交的资料有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较大修改是指修改面积达到设计面积的 10%以上)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如甲方提出对已经确认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双方约定结算方式如下:(1)原已确认阶段的设计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2)乙方已开展的后续阶段工作量及重新修改部分的工作量设计费用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6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成果所属的全部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乙方享有署名权。

6.1.7 甲方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为陈少阳，联系电话：13581986907，E-mail shaoyang.chen@smartsenstech.com 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 15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在前述期间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对乙方提交的该阶段图纸已确认；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书面、微信、邮件、电话等），进行工程设计；

6.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 ①钢结构或大型结构性工程（如建筑出入口大门）
- ②高度大于 2 米以上的挡墙结构或起到稳定地基作用的挡墙结构；
- ③建筑楼体亮化设计不包含在景观设计范畴，需要专业亮化单位进行设计（景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如：庭院灯、草坪灯、照树灯、线条灯、水景灯等，在景观设计范围内）；
- ④景观设计用地范围内的建筑设计、艺术雕塑设计及模型制造、广告设计；（景观雕塑只提供类别、尺寸、位置、材料的建议，以作参考之用）。
- ⑤至城市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需报政府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规划报批、图纸报审等具体手续，供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及供市场销售用途之图纸、所有工程用料的品质验收。
- ⑥海绵城市设计不包含在景观设计范畴。如地方政府有设置海绵办，并需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则需要由具备资质的海绵城市设计单位进行专业设计，景观设计可予以相应配合。
- ⑦水景净化设备（由专业生产厂家提供）；

6.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交付的方式按合同规定，可以是书面资料及文件、电子文件或记载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光盘；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续根据项目景观招标施工进度，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6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乙方需按照规划许可证上的各项指标进行设计，确保项目规划验收的顺利通过。

6.2.7 如果施工图需要设计审查，设计审查包含在乙方承包范围内，乙方提交甲方的施工图纸是已经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完成的图纸。

6.2.8 概念方案设计及方案设计可能需要乙方提供多个方案，经过多轮商讨最终定稿，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其它诉求。

6.2.9 因本项目建筑、结构及机电等图纸已经设计完成，乙方需根据已经完成的图纸信息进行景观设计，景观设计图纸需契合已经完成的施工图纸，景观设计过程中需要的资料及图纸请及时提出来，甲方负责提供。若因乙方未提出相关需求导致图纸设计与已经完成的其它专业图纸不符，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需与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方密切沟通，相互协作完成设计任务，如市政、标识、智能化等。

6.2.11 乙方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为张默文，联系电话 15316768786，E-mail 4099695@qq.com；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甲方时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按第五条、7.1 条的约定结算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其他

8.1 项目设计及施工期间，如遇一般问题，双方以视频会议、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沟通解决；在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前，乙方每周至少一次派设计师参加相关会议或赴现场解决问题；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每两周至少一次派设

计师参加相关会议或赴现场解决问题；乙方现场服务的工作内容、时间甲方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 8 份，乙方另收工本费（A2 图 1.5 元/张，A1 图 2.5 元/张，A0 图 4.5 元/张），甲方最终以报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蓝图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若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如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设计人制作完成本合同设计文件的地点即本合同履行地点在设计方所在地，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适时进行现场踏勘及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合同履行期间确遇到实际困难，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8.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设计推进期间，双方的电子邮件、工作群组信息、传真、会议纪要等关于本项目的往来内容，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委托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

电话：021-64853570，邮编：201100

设计方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38 楼，

电话：021-68888870，邮编：200063

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或邮箱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地址或邮箱送达文件资料的，视为已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思特威（上海）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傅碧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
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021-6485357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名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
3801-3805室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5425241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1001260519324895544

日期： 年 月 日





公建类：



获奖证书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上海盛迪医药研发总部 被评为二〇二三年
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公共
建筑）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建筑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49-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如皋 GXQ2014-31#地块项目（如皋皋邻广场）”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南通市优秀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三等奖。

参加设计人员：瞿雷 贾洋伟 王晖 孙礼君 张春燕 杨振红
倪强 张笑 刘亚静 孙哲 郭英龙 丁继斌 檀韩娟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居法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6月15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农学学士	所学专业	林学专业	
职务	项目负责人及景观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广西北投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6日	约45909.07平方米	已建成
2						
3						
4						
5						

GF—2015—0209

合同编号：XDZY-BTLS-SJ-2023-06-0006

2023-3-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景观设计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北投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51 号

3.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5355.24 平方米，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17.07%，绿地率 35.04%，本项目用地红线内景观设计面积（除去建筑覆盖面积）约 45909.07 平方米。

4.建筑功能：/。

5.本园林景观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 万元。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45909.07 m²，景观设计限额为 650 元/m²。

二、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景观绿化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概念+深化)	初步(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		
北投领上	约 45909.07 m ²	√	√	√	24	1101817.68
说明	需要设计的景观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建筑基底面积。 备注：（1）所用的指标为已报审通过的总平规划平面图及单体方案指标；（2）景观面积最终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面积计算规则遵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南宁市城市绿化工程绿地面积计算若干固定（2020年修订）》；（3）具体面积需要双方共同核算确认。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以设计文件提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设计时间以发包人审批的设计进

度表为准，设计期限为 90 天。建设期配合服务至室外园林景观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24 元/m²，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22.64 元/m²，税率为 6%，暂定面积为 45909.07 m²，设计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101,817.68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除税价为人民币 1039450.64 元，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 62367.04 元，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进行结算。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北投领上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及优化、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初步（扩初）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各期工程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文具费、制图材料费、出图费（含彩图、蓝图）、业务报酬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但国家税务部门对税率调整除外（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率、固定单价及合同价格随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2.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内（除展示区）除建筑外的所有户外空间、空中景观连廊等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概念方案、深化方案、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各阶段设计估算、概算，配合绿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将绿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落实到施工图中，提供项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报审版景观全专业施工图，项目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备案图等设计成果等；高度 3 米以上的景观挡土墙、单跨 6 米以上或总跨 8 米以上的车行桥梁的结构设计、跨度 10 米以上的钢结构设计等内容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景观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及设计调整；以及配合完成项目绿化工程设计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设计代表： 梁琨华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屈法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北投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MA5PHQXJ8H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630263331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MA5PHQXJ8H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7630263331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51 号

3801-3805 室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771-2827600

电话：021-6888887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青秀支行

账号：6310 0078 8018 0000 0330

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传真：021-68888870

电子信箱：zhenghuaming@csncd.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

账号：436475231650

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居法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6

专业 风景园林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2) 1113101

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居法扬		社会保障号码				340104196706153516				证件号码		34010419670615351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7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3-17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GOFmXhIQsppzAD3/KwczmY7cR/itKkc8PowG8eWk+JAiEA31WBdWMELgkJAMn+0mthzKt66ZNRqFbWGqAn013
WF1I=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廖嵘	1970年9月30日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张玥	1981年7月2日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吴娟	1986年2月2日		景观高级工程师	景观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祁飞	1982年3月19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孙哲	1974年11月27日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	周国峰	1969年8月16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工程师	结构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游军	1982年11月12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	孙礼君	1975年1月2日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	王凤义	1974年5月 20日		给排水 高级工 程师	给排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10	龚丹	1982年12 月21日	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自 控高级 工程师	电气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11	张春燕	1983年4月 6日	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建筑电 气设计 高级工 程师	电气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廖嵘		社会保障号码				510304197009301517				证件号码		5103041970093015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4年03月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0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D5x0S473zRbminNRvPqHXbZ4A69iN8RRgXZaZq3owjhAIhAMhPCW7g2jke6jPKGZKBrZv0PSPmDYm2PX1RKcsSgBU

张明 同志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编号 16C2060165



姓名 张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7

专业 园林景观

工作单位 上海华东发展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明		社会保障号码		330402198107020624		证件号码		33040219810702062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4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Bn6kpWP1X16GZqd0TnrggCSkuqRy/nRCCMwyME5ETJKaiEAYHznuUMRtUeCK4KcpOwH8dwwMyAKGysZQxa+RjT
ZKno=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娟	社会保障号码	321027198602022744	证件号码	32102719860202274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4年03月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7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3-26

电子印章 MEUCIGfnWH5ZcB+G9SnW33nGoLz3UuNMjR7QWrsQtDIzhOMiEA4ibYHnYQACEfjKBCR2yQ1CnX6Jgqk4mvqbV820R
验证码：U7zQ=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祁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142423198203190015
工作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12-26
证书编号: 25GEECCCL0270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祁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20213203182

聘用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04日



主任

祁飞

个人签名：

祁飞

签名日期：2025.12.3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祁飞		社会保障号码		142423198203190015		证件号码		1424231982031900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未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江苏中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	2021年04月-2022年10月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23年06月
中安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年07月-2024年09月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7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E1JfVTFHiW06t/Rj0Gz2U0sFRbkXKQ+3SxQf4kmwb5QIgyj7MitG8PAZJnTU5jWWPTs+AzrruWjLHkuvzszd v1j0=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孙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320102197411272815
工作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4-12-28

证书编号: 24GEECL0277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孙哲		社会保障号码		320102197411272815		证件号码		3201021974112728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1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GKie05bR/Kqap90TCeP1iJFefuStbB5qjM7x600kHszAiBnZRh51DC3X3pnRbovi0egyed1RqSR10L+zeiOnSR
SRw==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国峰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6908165015				证件号码		3101101969081650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天和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03月-2022年11月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398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B+EYn/2NaYBSZC09vnOMwnYfrZXpoAWQeV9cqeyRR6FAiEA36ZdtWqtaRmvrB0mLfuhXgx6z09chXA0C1c2yUJeo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游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 S20116101010

聘用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游军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游军
202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游军		社会保障号码				510521198211127892				证件号码		51052119821112789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未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未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未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未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未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未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未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未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未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未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未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未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未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未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未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未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8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Y0mo1nMG9HQ7R21pQGEbKGa_jOX4TGrspAcC01Af2PsQI6caTboqftfMnkdjmFFimuWITPyViv3Z5vn3/b2n0uI=

姓名: 孙礼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月

工作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给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2年12月

核建资证字G12103号

编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发证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发证时间: 2013年4月15日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礼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 CS20153200905

聘用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孙礼君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孙礼君		社会保障号码		342625197501020010		证件号码		34262519750102001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1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D7/38b6uZiD3o0inaV2v85ptmpqJmhat5qDcikgavS6wIhAPVLQgc+sFmr8TDpnnIlyNTG5/x0yeSN7gXBjiaUA1AY

编号: 0182276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凤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阳市勘察院设计管理服务中心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7年8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凤义		社会保障号码		211002197405200014			证件号码		2110021974052000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合生锦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6月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0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6fEvP6Y1CfLs6QqU2UeMiZRCd91b7S5y1o0xinKLjwIgr6yg07JoK0/bYUIWI6fDI90KXDo1j4hMeSzgCHK
ttcw=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龚 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专 业 电气自控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5 12 06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015) 1116059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9日
- 202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龚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 DG20166200125

聘用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16日-2028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5.11.19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龚丹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8212215360				证件号码		31023019821221536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隆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7月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4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EISpkVecdFLcXcvlt2vpD4U/5nJrNbQudoab3IUz4kfAiEAznMbn2yXYMzjlucxert9FSXTDFiDLca3YcSCeL4txwo=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张春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04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132201198304060622
工作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设计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12-28
证书编号：24GEECCCL062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春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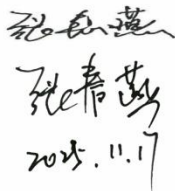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DG20123100763

聘用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春燕				社会保障号码				132201198304060622				证件号码				13220119830406062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9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FAZXaL5b/WoMc/WLRN7kA6sGfUp5/UXH1kdXVc3/NihAiAggckqS0BqY4Brw6WgJ14MgFv2xJYsMVQ4901K5eC
woQ==

<p>投标人名称</p>	<p>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ISO 证书</p>	<p>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编号：117 24 QU 0315-07 R3M</p> <p>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编号：117 23 E0 0007-08 R2M</p> <p>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编号：117 23 S0 0007-08 R2M</p> <p>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编号：117 2025 ISM 004-10 R1</p> <p>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编号：117 25 EIMS 0001-10 R1M</p>
<p>单位简历</p>	<p>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建设部核准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工程（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公司成立于1995年，隶属于上海市建委领导。</p> <p>公司主要设计业务为建筑规划、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装饰设计、景观设计。</p> <p>公司现有员工410人. 其中具有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为385人,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16名.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31名. 高级建筑师22名.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17名. 高级结构师26名. 市政高级工程师6名. 装饰高级工程师5名. 景观高级工程师9名. 电气注册工程师9名. 电气高级工程师9名. 给排水注册工程师5名.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7名. 暖通注册工程师6名. 暖通高级工程师6名。。公司办公地点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p> <p>至今已先后承接的大小工程设计项目3000余项。</p>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股东：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31839646U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上海智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06736219873E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同一法人：上海集维建筑装饰技术有限公司</p>			
<p>经营及业务优势介绍：</p>	<p>经营及业务优势介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建设部核准的甲级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并拥有规划设计及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公司成立于1995年，隶属于上海市建委领导。多年来，在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公司领导和广大职工勤勤恳恳，默默耕耘，锲而不舍，开拓创新，赢得社会各界同仁的普遍赞誉。 共同目标、共同利益、共同发展是我们的核心理念。我们将以快速和稳健的步伐，以全球化视野和开放性思维统领全局，发扬“诚实、敬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努力做到以市场拓展为先导，以理念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保证，团结务实，拼搏创新，争创一流，为职工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效益，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愿与同仁和其他各界新老朋友携手并肩，共同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公司主要设计业务为建筑规划、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装饰设计、景观设计、设计监理及优化设计。</p>			
<p>获奖</p>	<p>奖项名称</p>	<p>级别</p>	<p>颁发日期</p>	<p>颁奖单位</p>
	<p>江西省旅游产品规划设计三等奖</p>	<p>省级</p>	<p>2016.12</p>	<p>江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p>
	<p>优秀工程奖</p>		<p>2018.5</p>	<p>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p>
	<p>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p>	<p>省级</p>	<p>2018.7</p>	<p>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p>
	<p>2019 创新中国-最佳设计作品</p>	<p>国家</p>	<p>2019.11</p>	<p>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2019 年度嘉兴市建筑工程南湖杯奖</p>	<p>市级</p>	<p>2019.4</p>	<p>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p>
	<p>上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p>	<p>省级</p>	<p>2020</p>	<p>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p>
	<p>旧住房改造设计方案征集优胜奖</p>	<p>省级</p>	<p>2020.7</p>	<p>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p>

	2020 年度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园林和景观设计	省级	2020.10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	省级	2021.7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